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 及中国现状

黄桂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及中国现状/ 黄桂林著 .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80161 - 925 - 0

地... .黄... .地理 - 标志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7991 号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及中国现状

黄桂林 著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49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925 - 0 / D · 925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黄桂林，女，安徽省合肥市人。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199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至2002年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工作。2002年至2003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攻读知识产权方向的法学硕士。现为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桂林律师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尤其在知识产权法和公司法领域造诣颇深。近年来，先后用中英文在海内外发表学术文章数十篇，与他人合著有《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评析》。

致 谢

本书的英文部分得到了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教授和学长们的悉心指导，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我最诚挚的谢意。

我尤其要感谢我的导师，美国耶鲁大学博士毕业现执教于多伦多大学法学院的 Jonathon Putnam 教授，感谢他给予我极其宝贵的学术辅导，他讲授的英美法知识产权案例课以及“科技创新和法律保护”专题理论联系实际，风趣幽默，令我终生难忘。我还要感谢负责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资料管理的 Ted Tjaden 教授，没有他指导我们关于法学资料的引用和检索，真不知道如何利用多伦多大学浩瀚的图书资料并完成这部书中国外相关案例的搜集和分析。

多伦多大学法学博士来自南非的 Tracey Cohen 学姐，在面临着博士毕业论文和未来就业的双重压力的情况下，仍欣然地接受了我的委托，一丝不苟地帮我完善英文草稿的润色工作。

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的同事们的鼓励和支持，使我了解到中国最新的地理标志保护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研究热点，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这本书的写作是不可能顺利完成的。同样，没有人民法院出版社工作人员的精心编辑和辛勤付出，这本书也不可能面世。对他们无私的帮助，我将永远铭刻在心。

摘 要

目前，中国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共存有两种模式（双重保护模式）：一种是通过商标法体系由商标局核准注册证明商标的模式进行保护，另一种是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注册地理标志的模式进行保护。

在这两种模式的共存下，由于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权利人、权利的范围以及权利的行使都有很大的差异，因而两个政府主管部门在具体保护地理标志的实践做法中产生了许多冲突，也引起了学术界和新闻媒体对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极大关注。

本书通过对相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研究，旨在分析中国双重保护模式产生的根源以及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关系，并探讨了解决商标权和地理标志冲突的思路和方案。为了说明两种保护模式下商标制度和地理标志注册制度之间具体冲突的表现形式，本书选择了在中国实际发生的四件案例作为典型从不同的侧重点进行了阐述。在探讨解决商标权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问题时，作者认为 TRIPs 协议及有关国际组织对地理标志所制定的规则和建议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国际上通用的“先保护 先适用”原则对解决中国目前双重保护模式下存在的对地理标志的冲突保护规定有一定的前瞻意义。

Abstract

Now, old mode (certification mark mode) and new mode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mode) to prote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GI ”) co - exist in China . However, many challenging legal concerns under this dual protection model have arisen as a result .

This book aim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I and trademarks and examine the issues under the dual modes of protection in China . The central argument I advance is: Since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rademarks and GIs in right holder and right execution, conflicts thus arise under the co - existing protection modes . I choose four typical cases to highlight the various conflicts . After studying the rules and proposals in *TRIPs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 tentatively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to resolve the issues resulting from the dual protection . I conclude that “ First - In - Time, First - In - Right ” priority may be as a basic principle to resolve such issues in the future .

缩 略 语

《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制订）
《里斯本协定》	《原产地保护和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1958 年制订，后几次修改）
《马德里协定》	《制止虚假、欺骗标示商品来源的马德里协定》（1891 年制订）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AIPPI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 INTA ”	国际商标协会
“ NAFTA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OIV ”	国际葡萄园和葡萄酒办公室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TRIPs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List of Abbreviations

AO	Appellation of Origin
GI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P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ris Convention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1883
Lisbon Agreement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1958
Madrid Agreement	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 of 1891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Organizations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EU	European Union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AIC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C ")
AQSIQ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中国保护地理标志的重要性.....	(6)
第一节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	(6)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重要性.....	(7)
第三节 保护地理标志的必要性.....	(8)
第三章 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有关“地理标志”的定义 及相关概念.....	(12)
第一节 “地理标志”和相关概念	(12)
第二节 地理标志和普通商标.....	(15)
第三节 中国关于地理标志的界定.....	(17)
第四节 比较中国的双重保护模式.....	(18)
第四章 保护地理标志的国际通常作法及评价.....	(21)
第一节 保护地理标志的四种国际通常作法.....	(23)
第二节 国际条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规定.....	(27)
第三节 保护地理标志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42)
第五章 中国对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45)
第一节 商标法和证明商标.....	(45)
第二节 地理标志注册和《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50)
第三节 保护产地的其他法律规定.....	(52)
第六章 与中国保护地理标志有关的四个典型案例.....	(53)
第一节 “茅台”酒案.....	(54)
第二节 “龙井”茶叶案.....	(56)

第三节	“金华”火腿案.....	(60)
第四节	“绍兴”黄酒案.....	(65)
第七章	解决商标权与地理标志冲突的原则和建议.....	(68)
第一节	理论思考.....	(68)
第二节	“先保护，先适用”原则的广泛适用.....	(70)
第三节	未注册地理标志的自由选择权	(75)
第四节	对中国四个典型案例的再思考.....	(75)
第五节	解决商标权和地理标志冲突的几点建议.....	(79)
第八章	结语.....	(81)
参考文献	(84)
附录		
一、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87)
二、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91)
三、	申请原产地标记的文书和审批程序.....	(97)
四、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10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11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节录）	(114)
七、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15)
八、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英文	(119)
九、	《原产地保护和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英文	(181)
十、	《制止虚假、欺骗标示商品来源的马德里协定》 英文.....	(200)
十一、	《欧共体 2081/ 92 规定》英文	(208)

第 1 章

引 言

当我们听到有人提及“香槟”酒、“干邑”酒、“哈瓦那”烟时，一般会联想到什么呢？

“香槟”、“干邑”、“哈瓦那”这些名字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与地名有关。也就是说，这些名字表明了商品产自的地方——一个国家、地区或者城镇。同时，跟这些名字相连使用的商品都非常有名，暗含了商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例如，当我们听到“香槟”酒时，我们马上联想到了那种起泡沫的品质优良的葡萄酒，而不再是单纯地想到了法国的一个地名。同样地，人们常常把“干邑”酒与另一种非常有名的须经过橡树桶储存多年的葡萄酒联系到一起。再者，一提起“哈瓦那”烟，那种产自古巴、品质绝佳的雪茄烟立刻就浮现在人们的眼前。

上面举的这些名字就是本书要讨论的地理标志。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感觉到地理标志与商品特定的知名度有关，所以不难理解地理标志能给权利人带来商业上的价值。也正因为它们的商业价值，所以面临着被不法分子假冒的危险。为制止各种假冒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工作（包括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的协调）就愈发显得重要。于是，国际条约如《巴黎公约》、《里斯本协定》等就有了对产源标记和原产地的保护规定。

在“TRIPs”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地理标志被正式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TRIPs”协议将地理标志定义为：来源于成员国或成员国的某个地区或地方的产品的标记，该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其他特

“产源标记”包括文字、象征或图形，指示商品来源于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

《里斯本协定》第2（1）条将原产地定义为“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该名称也是商品的来源地，同时商品的质量或特性完全取决于该区域的地理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文的因素”。

点基本归因于该产品的地理来源。

再来看一下各国国内法的情况。目前在北美（美国和加拿大），关于地理标志的学术讨论主要集中在外国的地理标志在北美被淡化使用变成一般商品名时国内法是否还应予以保护，以及本应属于公共领域的地名是否能够核准为证明商标而授予某一集体组织专用权的问题。在欧盟，对保护地理标志的立场和观点与北美国家截然不同。

相比于北美国家，欧盟国家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要重视得多。以法国为例，法国很早就建立了专门针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规定。与美国等国家的做法不同，法国不认为地理标志是商标的一种形式，因而不采用证明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而是通过专门的注册地理标志的制度体系对地理标志加以规范。

至于如何在中国建立一套自己的法律制度保护地理标志问题，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曾对那些有经验的国家作了大量的比较研究。研究表明，中国和法国存在更多有共性的地方。比如，中国和法国同样都拥有大量的历史悠久、独具特色的传统农业产品和食品，而且这些农业产品和食品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尽管中国国内法中，商标法以及配套规定已经通过证明商标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但是由于商标体系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加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于履行国际义务的考虑和发展中国对外贸易的迫切需要，中国有关部门认为应该在商标法体系之外再建立一个与法国类似的专门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制度。随着专门的注册地理标志制度的建立，中国出现了保护地理标志的双重体系。

然而，主管商标和主管地理标志注册的部门在中国分别是商标局和国家质检总局，由于他们在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上没有充分的协调，加上当前对地理标志的法学和理论研究的欠缺，双重保护体系下不同的法律规定造成了实际保护工作中出现了商标权和地理标志的冲突。这些权利冲突现象，既有各国都无法避免的常见的问题，又有基于中国特殊的经济转型时期采用的双重保护模式引发的特殊问题。笔者认为，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哪一部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可以直接援引来解决中国出现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

TRIPs 第 22 (1) 条。

证明商标是一种特殊的商标形式，在商标法中，证明商标通常指那些能证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地、原材料、生产方式、质量或其他特点的商标。美国、加拿大和其他国家通常采用证明商标体系来保护地理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公布，经过几次修订，最新的修订于2001年10月27日完成。

对地理标志的管理有两个政府部门。一个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负责所有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另一个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有权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由于国家质检总局登记的部分地理标志同时也是在商标局核准注册的证明商标，而两个体系的规定和做法存在一些差异，所以这种双重保护就产生了很多争议。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引言；

第二章对地理标志的重要性作了简单阐述，包括为什么地理标志应被视为一种知识产权以及中国为什么要开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第三章比较了国际条约中有关地理标志的术语界定，并阐述了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的关系。同时，还比较了中国的证明商标制度和专门的地理标志注册制度下采用的保护方式的差异；

第四章对双边、多边国际条约中有关地理标志的保护规定以及国际通行的保护实践进行了评析。在这一部分，重点讨论了 TRIPs 协定中对不同的地理标志规定的多层次保护问题；

第五章将国际领域中的讨论热点与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比研究。这一章详细解释了中国采用双重保护模式的国际、国内环境因素。

第六章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在中国存在的四个典型事例来说明中国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这四个例子分别是：“金华”火腿案，“茅台”酒案，“龙井”茶叶案和“绍兴”黄酒案。

第七章在总结国际条约中的规定和其他国家较成熟的做法后，作者建设性地提出了解决商标和地理标志冲突问题的思路和原则。该思路的核心指导原则是：“先保护，先适用”，即如果地理标志在某一法律制度下已受到保护的，就应适用该法律制度的规定，无需再寻求其他制度的法律保护；当能够同时适用两个法律制度的保护时，则优先适用先给予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对没有在任何法律制度下获得地理标志权利保护的，则鼓励地理标志权利人寻求最有利于保护其权益的法律制度。

作者花费了近一年的时间和精力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专门研究知识产权，并选择了近年来国际、国内商标领域中谈论的热点话题——地理标志的保护作为其海外学习与研究的小结。这本中英文专著凝结了作者多年来对商标研究倾注的心血，反映了作者对解决中国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孜孜探求。由于复杂的国情和各种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因素纷杂缠结，解决中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本书提出的建议和想法只求抛砖引玉，引起同仁和学术界对地理标志保护问题更多、更深的探讨。

TRIPs 协议对不同的产品规定了多层次的保护标准。对一般商品，规定了最低的保护标准，但是对葡萄酒和烈性酒，则规定了额外的保护。

第 2 章

中国保护地理标志的重要性

第一节 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

广义上的知识产权指受法律所保护的智力活动的成果，如发明、作品、标识、名称和用于商业上的设计等。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上，平衡两种利益关系至关重要。一种利益是赋予智力产品的创造者和生产者以独占使用权，以鼓励其创造热情和积极性；另一种利益是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对智力产品的使用权，使先进的智力活动产品得以进一步推广，推动社会的进步。

TRIPs 协议规定了七种知识产权，地理标志是其中的一种。其他的知识产权种类有：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重要性

像商标一样，地理标志是经济领域中一个重要的市场营销工具。首先，地理标志作为商品来源的指示器，它表明了商品来源于某一特定的区域、地区或地方。其次，地理标志是商品质量的指示器，消费者知晓地理标志标示的商品来源必然与商品特定的品质、声誉或其他特点密不可分。第三，地理标志是集体利益的显示器。地理标志应是与特定地区相关的商品生产者集体共有的财产，不应由个别人所独占。由于这些特性，地理标志比普通的个人商标更容易促销产品。最后，由于 TRIPs 协议将地理标志纳入到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所以地理标志权利人可以依法对抗他人的各种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

例如，对许多消费者来说，“瑞士巧克力”不仅指产于瑞士的巧克力，而

且代表着一种“高品质、高价位和独特口味”。在一起瑞士高等法院的判决中，法官 Laddie 曾说过这样的话：“知名的地理标志尤其是那些有很高价值的标志，其暗含的声誉已超过产品的来源地，因而产生了商业上的吸引力，所以应对此予以保护。”

地理标志和商标一样，一旦获得了一定的声誉和商业价值后，不法之徒就会乘机搭便车，进行仿造、伪造和滥用，所以侵权事件层出不穷。

除了以上提到的相同点以外，地理标志和商标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它们之间的具体区别将在下一章予以阐述。简言之，地理标志最有别于商标的地方是：对商标的设计和产生没有什么特别的限制，而地理标志权的产生则依赖于特定的地理环境和人为因素，所以对一个国家来说，新的地理标志不是那么轻而易举就诞生出来的。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仅 1998 年在世界 90 多个国家就有 160 万商标申请，目前在全球估计共有 600 万有效注册商标。这个数字与《里斯本协定》下注册的 766 件原产地标记相比，真是太巨大了。”然而，“这个数字对比并不能说明地理标志没有商标重要。对那些长期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来说，对地理标志的重视从来没有消减过。为了加强对地理标志的跨国保护，有些国家还签订了双边保护协定”。

第三节 保护地理标志的必要性

鉴于大多数地理标志都与农产品有关，至少从理论上讲，地理标志的保护更有利于那些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的农业国家。因为，在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当地的人民经过多年传统的手工劳作，充分掌握了从土地中获取食品和药品的知识。这种通过古老和传统方式生产出的产品，其商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必然与其地理境况有着不可分割的天然联系。因此，保护了地理标志，也就保护了农民利益和农业经济。

像欧盟的许多农业国家一样，中国古老传统的农业经济模式造就了许多驰名中外的土特产品。所以，对地理标志给予充分的保护，必将给国家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

客观的经济利益包括：（1）可以促进农业产业政策乃至国民经济政策的调整（换个表述，就是农民可以得到另一种形式的补贴）；（2）保护中国的知识产权（含地理标志）有利于促进全球的贸易发展；（3）保护地理标志，可以确

Chocosuisse Union des Fabricants Suisses de Chocolat v. Cadbury Ltd.

Sergio Escudero: 《发展中国家和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载《南美中心：贸易、发展和权利论文集》2001年第10期，第33页。

保产品的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4) 促进来自地理标志的产地生产商扩大生产规模，保护了生产商的利益；(5) 通过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对中国的地理标志施予国际保护，有利于增加中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就像对商标的国际保护大大刺激了美国的经济一样，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也将大大促进中国的产品生产和贸易，因为地理标志本身就强调了蕴含在产源中的商品质量和声誉。

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开始了中国对符合地理标志的农产品、食品及其他产品的法律保护。首批列入保护的农产品有：蜚声海内外的山东章丘大葱，湖北黄岩蜜橘，浙江龙井茶叶等。除了农产品外，受保护的还有中国传统工业品和手工艺品，如江西省的景德镇瓷器，河南省的洛阳唐三彩，江苏省的苏州刺绣等。从受保护产品的地域分布看，与地理标志有关的特色产品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省份或几个省份，几乎全国每个省份都有自己的特色产品。

尽管保护地理标志与促进经济发展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但是，若是国内法没有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则地理标志所起的经济作用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根据 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原属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国际保护的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倘若中国国内法不对自己的地理标志予以保护，那么其他国家也就没有对来自中国的地理标志实施保护的义务，这样必然给地理标志产品的出口贸易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中国国内法需要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另一个原因则出自于世贸成员国履行 WTO 一揽子协议的义务，其中包括 TRIPs 协议和 WTO 中的《产地规则协议》。尽管在入世之前，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已对商品的产地作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仅局限于规范商品产地的真实标注，并没有涉及产源与商品的质量或声誉的关系。而且，这些已有的法律主要宗旨在于规范国内的贸易行为，没有过多考虑产地标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和学术界近年来开始认真研究和探讨如何建立一个既符合国际法规定又体现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来有效地保护中国的地理标志。

然而，若想在短时间内就建立一个完善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非易事。到目前为止，从国际贸易和现有的保护案例看，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似乎只对欧洲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2001年4月1日生效。

TRIPs 协议第 24 (9) 条规定：“若地理标志的原属国没有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停止了保护，或地理标志已在原属国停止了使用，则本协议没有施予保护的义务。”

WTO 的《产地规则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于马拉喀什。它是“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最终协议中”的一个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12 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9 月 1 日实施。

的部分国家特别有利，因为在世界范围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中，绝大部分来自于这些欧洲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很多年以前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法律体系。

随着入世以后中国原产地产品向海外的不断拓展，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了中国不仅欠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完善的国内法，而且计划经济遗留下的历史问题、企业淡薄的法律意识，加上其他各种社会文化政治的因素，都增加了保护地理标志的难度。在实际保护工作中，出现了许多与其他权利相冲突的问题。不顺理这些问题，地理标志的作用就很难体现，地理标志的拥有者也很难享受到真正的利益。总的来说，这些问题包括：建立有效的法律保护制度可能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地理标志与贸易的关系；注册商标和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之间可能存在的权利冲突等。在这些问题当中，本书重点研究了商标权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问题。关于冲突的表现特征，本书第四章列举了四个典型实例。为了清楚地说明这些冲突产生的原因，作者认为首先应了解地理标志的概念、发展及其权利范围。有关地理标志的发展反映了 TRIPs 协议之前和 TRIPs 协议之后国际上对保护地理标志的认识发展过程。从这个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中国对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研究和实践探索，正是在这种国际大环境下应运而生的。